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和集团”）对刚果（布）蒙哥 1200kt/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款担保事项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2018 年 3 月 9 日，本公司收到了浙江高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3 月 16 日，本公司向浙江高院预交受理费；经电话咨询，浙江高院于 3 月 19 日正式立案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

本公司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：吴光美，董事长

春和集团：春和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 7-47

法定代表人：梁光夫，董事长

（二）本案案情介绍及提起诉讼原因

1、合同签订情况

2013 年 7 月 9 日，本公司与 MagIndustries Corp 和/或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(以下简称“业主”)签订《刚果（布）蒙哥 1200kt/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总承包合同》），本公司为该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商，该钾肥项目总承包合同固定部分价格为

497391000 美元，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。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现场正式开工，本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，进行了土建等基础工程的施工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。

春和集团系该项目“业主”的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担保情况

由于“业主”未能满足本公司所提出的项目最低资金要求，为推进项目建设，2014 年 11 月 18 日，春和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书面《担保函》，承诺为“业主”向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、12 月、2015 年 2 月（春节前）支付 100 万美元、100 万美元、1000 万美元，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1 日前支付余下的 2050.36 万美元和 12795.85 万人民币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

上述《担保函》出具后，春和集团代为“业主”支付了 2014 年 11 月和 12 月各 100 万美元的付款义务，但之后承诺款项均未再支付。本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、2015 年 9 月、2015 年 11 月、2017 年 9 月向春和集团送达催款商务函和催款律师函，以及项目延期付款索赔报告等文件，要求春和集团履行保证责任，但春和集团至今未能履行。

另外，根据 2013 年 7 月 9 日，本公司与“业主”签订的《蒙哥项目总承包合同兑换汇率备忘录》约定，美元与人民币兑换汇率为 6.132。“业主”拖欠本公司《总承包合同》约定应付款项，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另行与“业主”协商或主张权利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综上所述，春和集团应立即承担保证责任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春和集团承担给付本公司美元 3050.36 万（折合人民币为 18704.80752 万元）及人民币 12795.85 万元的保证责任；

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春和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公司在年报、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具体披露了已发生的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系本公司依据《担保函》和相关备忘录的约定对春和集团提起的诉讼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鉴于春和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，本次诉讼结果的执行情况暂也无法判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 - 2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